

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

1.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，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，並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。
2.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，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。

二、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：

日期	溝通內容	處理執行結果
112.01.17. 審計委員會	1. 111年11-1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2.03.15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1-2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 2. 稽核室提出本公司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2.05.03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2.06.30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4-5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2.08.09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6~7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
112.11.07. 審計委員會	1. 112年8-10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。 2. 稽核室提出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。 3. 稽核室提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。 4. 稽核室提出訂定風險管理相關辦法案。	無意見不一致， 提報董事會。